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科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05,809.7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448,634.54 元，本报告期使用 13,487,175.2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744,190.2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149,396.01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405,205.7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科”）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都中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成都中科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05	活期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91	活期	8,780,150.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13	活期	12,642,787.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67	活期	13,535,287.0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363287	活期	14,191,171.06
合计			49,149,396.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3650-2 号），认为：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科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中科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元

张 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				本报告期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34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11,980.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8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1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536.00	2,888.00	957.35	1,594.20	55.20	2022-06-30		不适用	否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662.00	2,000.00	274.7	622.47	31.12	2022-06-30		不适用	否

¹ 上表中“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在2021年度内的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7.00	1,680.00	116.67	576.91	34.34	已结项		是	否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	否	4,09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187.00		9,187.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55.00	15,755.00	1,348.72	11,980.58	76.04				
合计		15,755.00	15,755.00	1,348.72	11,980.58	7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作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264.2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形成资金节余的原因为： （1）公司依据整体业务发展状况，产品开发、交付能力的适度匹配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布局做了适度缩减调整，将原计划的全国性覆盖有针对性地调整为重点区域覆盖，对营销服务网点建设的规模进行缩减，对建设周期适度延长，从而也大大降低了营销募投资金的实际开销。（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给									

	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公司渠道扩展也更加审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个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对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并适当延期，具体为：（1）“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度由5,536.00万元调整为2,888.00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即项目实施期由两年变更为五年，延长至2022年6月结束。（2）公司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度由3,662.00万元调整为2,00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由2,467.00万元调整为1,680.00万元，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二年。（3）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